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董淑婷
電話：03-3320039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70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14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式戶口名簿宣導說明、新式戶口名簿使用說明一覽表及甲乙丙丁式戶口名簿範本(0014584A00_ATTCH1.docx、00145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宣導本縣各機關使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4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——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民眾奔波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，按102年1月25日行政院「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，內政部為「免戶籍謄本圈」之主辦機關，推動方式包括：
 - (一)由內政部協調需用謄本機關，強化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 - (二)請需用謄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
 - (三)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，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，期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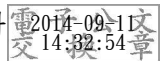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惟實務上，仍有部分機關未採用新式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替



代戶籍謄本，爰提供各機關新式戶口名簿宣導說明一份（
如附件），以落實推廣上揭計畫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